

开设主题班会 开足规定课程 开办专场报告 县实验初级中学入选省首批依法治校示范校

□记者 刘中勋 李之略
依法治校是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是教育事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推进教育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近日,省教育厅认定113所中小学校和20所高等学校为首批江苏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我县实验初级中学光荣上榜。

4月15日上午,记者在县实验初级中学里看到,各班级正在开展“知法、学法、与法同行”法制教育主题班会,班主任紧紧围绕《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内容,充分利用课件、视频、图片等方式,为学生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讲授。同时,结合典型案例以及发生在身边的违纪现象,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引导学生形成“学法、知法、守法、护法”的意识。

“我们将持续推进法治主题

班活动,深化校园法治宣传工作,将书本上的法律法规,以孩子们喜闻乐见、容易接受的方式教授给孩子们,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为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营造一个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该校老师张玲说。

开足规定课程,开展专题教育,县实验初级中学还定期邀请县检察院检察官来校,对全校师生、家长进行法治专题教育报告会。重点对防范校园霸凌以及反电信诈骗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提高同学们明辨是非、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能力,让法治的意识根植于每位同学的心中,为助力平安校园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们是新时代的中学生,要遵守学校纪律,遵守国家法

律,坚决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校园欺凌行为,不当残忍的欺凌者,不当冷酷的旁观者,不当沉默的受害者,尊重他人,友善待人。”学生陈梓萌说。

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中,县实验初级中学积极履行依法治校领导责任,完善多方治理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难题,推进改革,实施管理。同时,根据依法治校的任务、目标和要求,对以往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并把常规管理中已形成的经验上升为制度,充实到学校管理制度中去,以求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形成系列化的管理制度,使学校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县实验初级中学党总支书记周红兵表示,此次成功创建“江苏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既是上级部门对学校在依法治校方面获得成

效的肯定,也是学校继续推进依法治校工作走深走实的强大动力。将以创建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为契机,将依法治校工作深入有效地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探索依法治校新模式,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笃行不怠启新程,砥砺前行再提升。县实验初级中学将继续把依法治校工作落实到办学全过程,坚持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育人,建设法治校园、和谐校园,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谱写新时代依法治校新篇章。



花未眠——管春雷·韩非工笔画联展在响开幕

本报讯(记者于兴龙)4月14日,由江苏省演艺集团、盐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主办,县文化馆承办的花未眠——管春雷·韩非工笔画联展开幕式在县美术馆举行。

省广电总台用户服务部副主任吴世宁宣布工笔画联展正式开幕,应邀而来的南京书画院副院长韩非、南京总统

府书画院院长管春雷向县美术馆捐赠书画作品《花未眠》。

在观展过程中,管春雷和韩非的作品受到了观者的广泛关注和称赞。他们的工笔画作品以其细腻的笔触和生动的形象,让观者领略到了中国传统艺术的魅力。同时,两位艺术家也分享了他们的创作理念和艺术追求,同文艺爱好者们相互交流,为我县的文化艺术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人社局筑牢社保基金监管安全防线

本报讯(刘迎春)近日,县人社局召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推进会。各经办机构交流了基金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会议强调,社会保险基金是“养老钱”“保命钱”,基金安全事关每一位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社保基金工作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提升维护基金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县人社局注重强化思想建设,切实转变作风,促进党务和业务结

合,引导社保工作人员懂法、守法,增强规矩意识。同时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扎实梳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及高风险点,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密切配合,互通信息,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强化基金监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及时推送疑点数据核查,开展各险种疑点数据筛查,要情处理以及经办银行监管,做好重点岗位轮岗交流。

守规出行 机关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姜新晨)4月12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主题为“上牌考证、守规出行、机关在行动”宣传活动,全力营造浓厚的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为广大干部职工宣传哪种电动车可以上路行驶,需上哪种类型的牌照、上牌流程以及如何考取驾驶证等内容,详细解答群众关心的

问题,在充分了解电动摩托车登记上牌及保险办理的重要性以及上牌具体流程后,干部职工们纷纷表示,近期就和家人一起将家里的电动摩托上好牌照并考取相应的驾驶证。

宣传人员还深入各单位现场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增强了广大电动车驾驶人的文明交通意识。

我县将建设8个示范性“长者幸福食堂”

本报讯(记者吉林)4月12日,记者从县民政部门获悉,今年我县将建设8个示范性“长者幸福食堂”,目前已完成辖区内老人助餐服务需求初步摸排,选址初定响水镇4

个,陈家港镇、大有镇、运河镇、南河镇各1个,将于近期开工建设,年内竣工并投入运营。“长者幸福食堂”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图片新闻

近日,在响水镇潘庄村的田间地头,村民正忙着种毛豆,一道道春耕工序有条不紊地进行,处处呈现出一派繁忙景象。

记者 于兴龙 摄

税务特约监督员受聘上岗“找茬挑刺”

□记者 白崇政
4月12日,县税务局举行第二届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活动邀请了来自全县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对税务工作主动“找茬”,大胆“挑刺”,更好发挥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力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当天上午,8名刚“上岗”的特约监督员一起走进县政务服

务中心三楼,以“税费服务体验师”的第一视角,在讲解人员的带领下实地参观办税服务大厅,干净明亮的税费争议调解中心,贴心化服务的智慧长廊,一对一服务的线上体验区,监督员们通过“体验参观+座谈交流”的方式,零距离体验窗口办税、网上办税、掌上办税、自助办税等业务,切切实实感受到税务服务越来越便民、快捷、多样。

“被聘为特约监督员是荣誉也是责任,我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建言献

策,努力架好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连心桥,争做推进响水税务监督工作高质量的智囊团,履职尽责当好合格的监督员。”市人大代表、宝龙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袁以华说。

在座谈会上,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为8位特约监督员颁发了聘书,并就税务监督工作展开交流。大家围绕纳税服务、税收执法、税风税纪等方面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并表示要充分发挥“特约身份”和“外部视角”的独特优势,聚焦重点工作,广泛听取纳税人缴费人呼声,持续建言献策,通过联合监督、下沉监督等形式,切实

把特约监督员职责履行好。

据了解,聘任特约监督员是完善税收监督体系、严防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的有效举措。特约监督员不仅是外部监督的“监督员”,还是助推税收事业发展的“参谋员”,沟通联系群众的“联络员”,宣传政策成效的“宣传员”,是连接税务部门与纳税人缴费人的桥梁和纽带。

“我们诚挚希望受聘的特约监督员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对税收工作开展经常性的走访监督,多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我们也将以此次聘任仪式为契机,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支持、工作上主动配合,为特约监督员履职创造条件,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为响水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县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长熊雄表示。



4月13日,盐城海警局响水工作站开展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全力营造人人知晓关注、支持参与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王艾涛 蒋迪烽 摄

大病保险如何报销?官方详解

为帮助亿万家庭应对疾病医疗费用支出带来的经济风险,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体系,梯次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其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在居民医保基础上,进一步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制度安排。

面对大病高额医疗费用,大病保险支撑了亿万家庭渡过难关,但不少参保人对这项制度缺乏了解。针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日前作出详细解答。

问:大病保险如何申请,又该如何缴费呢?

答:从制度建立开始,大病保险制度就不需要单独申请参保,所有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群众都是大病保险参保人,不需要单独缴费。

大病保险制度2012年启动试点,从2015年开始全面实施。国家医保局信息显示,10余年来,大病保险累计惠及近亿患者。仅2023年,享受大病保险报销的就达1156万人,人均减负约8000元,最高报销上百万元。

一个例子很能说明大病保险的作用。今年初,在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37岁的储先生突发心源性休克,连夜送往医院抢救。对于后续手术的高额医疗费用,家里人既担心又焦虑。村里医保专干了解情况后,让他们不用担心,因为有医保,还有大病保险可以报销。储先生住院期间的费用,医保三重制度报销了约2/3,其中大病保险报销了大头,极大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

问: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如何?

答:目前,国家规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统筹地区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支付比例不低于60%;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

针对困难人群,国家持续完善大病保险报销政策设置,实施精准倾斜。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取消最高支付限额。

目前,包括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花费高昂的大病在内,符合规

定的都可以通过大病保险报销。

问:大病保险如何结算?

答:居民医保参保人在定点医院医药机构发生医疗费用,进入大病保险费用段的,在实现“一站式”结算的地方就可以实现即时结算,自动享受相关待遇,无需专门申报。90%以上统筹地区通过政府购买商业保险,承办大病保险业务。

问:有了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还需要单独买商业保险的大病保险吗?

答:从大病保险制度建立之初,医保部门始终鼓励市场参与,积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创新建立健全医保社商合作新模式。目前,90%以上统筹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业务,不仅激发了商业保险市场活力,也进一步提升了大病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保险的功能就是防风险。除了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之外,参保人是否需要补充商业保险,要看个人意愿和承受能力。这些年来,国家医保局鼓励各地创新服务模式,一些地方的探索卓有成效。(来源:江苏新闻)

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一)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情形:

- 1.拥有汽车(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等除外);
- 2.拥有大型农具、经营性船舶;
- 3.家庭成员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控股股东”,并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
- 4.非因拆迁原因,拥有2套以上(含2套)住房并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
- 5.非因拆迁原因,拥有3套以上(含3套)住房并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4倍;
- 6.非因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购买商品住房或者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
- 7.非因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新建居住用房;
- 8.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新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
- 9.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
- 10.家庭财产不符合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家庭;

(三)拒绝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部门对其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家庭;

(四)故意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和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家庭;

(五)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实的家庭;

(六)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抚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七)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不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员;

(八)自费安排子女在民办、私立等高收费学校就读或者自费出国留学的家庭;

(九)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参与赌博、嫖娼、吸毒、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人员;

(十)各类服刑期间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等社区矫正对象除外);

(十一)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十二)当地政府规定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县民政局供稿)

